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弓增敏

　　弓宗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